

壹、前言

爰因租稅公平正義，爭議多年的國中小教師薪資所得免稅案，終在2011年1月7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紛擾落定。自翌年（2012年）元旦始，公私立國中小及幼稚園教職員工悉須報繳薪資所得稅。教育部為配合國中小課稅籌劃配套方案，冀期減輕國民中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負擔，以增加教師備課時間，另調增班級導師費，乃訂定《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以下稱《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該要點之第3點第2項明定降低授課節數，國民中小學教師每週均減授二節課；國民小學導師每週再減授二節課。採固定低標授課節數之後，讓國民中小學教師同有請領超時授課鐘點費的法定支給。此外，自後全國性、大規模地釋放教學節數的配套規劃，讓學校得以引進前所未有的非典型契約人力資源，以期紓解教師教學壓力與負荷；然運作之際，未通盤設想的相關配套法令，卻迭現窘境。減授課配套措施之部分當事人、關係人迭有怨言、未具合格專任教師證照者之授課節數輒高於具證照者、外聘教學人力安定性甚低、兩者請領課稅配套方案鐘點費復有區別對待的殊異規定；再者，教育部於2010年7月13日修訂的《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稱《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並未預先設想週年以後教育現場人力資源供需概況，未竟周詳的法制讓基層學校課務與人力調配作業無法可依，可議的灰色地帶人事行政作為因應而生。凡此等等，深值有識之士關注。

一、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研究背景與動機，本文擬以平等原則，檢驗課稅配套減授課方案下編制內、外教師、相同的連續授課事實，卻有著殊異的鐘點費支給規範間之合憲性，並剖析教育部短期師資聘任法令、下達函釋之妥適性，進而達到下列目的：

（一）探討國民中小學教師兼課鐘點費的法律定位與相關法制問題。

（二）探討《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繼以試擬對策，讓課稅配套減授課方案所遺課務之師資的聘用，有法可依。

（三）釐清編制內專任教師與編制外兼任教師兩類教育人員，同一課稅配套方案連續授課事實，其鐘點費支給、適逢國定假日、災防假可否請領鐘點費之限制，卻涇渭兩分之設計，違反《憲法》平等原則否之疑慮。

二、研究方法與限制

本研究採用法釋義學，以《憲法》平等原則檢驗專任教師、外聘教師兩身分別之教育人員，同一學期實授課稅配套措施減授課方案之課務，卻有殊異鐘點費支給規範的合憲性，俾以釐清、建立公平之教育人員薪資所得制度。為讓研究更為明確以聚焦，本研究之範圍以國民中小學教師課稅政策配套措施減授課方案為主題，毋詳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要點」（以下稱《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要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要點」（以下稱《補助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要點》）等非典型契約人力計畫之細部運用。

三、名詞釋義

為使本研究順利進行，以及方便讀者瞭解，現將下列名詞做一界定。

（一）國民中小學教師

本文之國民中小學教師係指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條：「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規定任用，經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聘任有案之國民中小學現職「專任教師」，以及國民中小學因應課稅配套措施減授課方案，確依《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遴聘非專任教師、入校一學期服務的「兼任教師」而言。

（二）兼課

本文所稱之「兼課」(teaching extra classes)，乃指國民中小學一學期（起於開學始業期日，迄於學期末休業期日）實授領域教學的教學事實而言，其授課教師之身分別有二：一為編制內超時授課的現職專任教師；二為編制外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的兼任教師。按教育部2000年8月24日台人（二）字第89095882號函之說明一，「兼課」為常態性質，有別於係屬臨時性質的「代課」。為顧及學生受教權益與教師本身職務考量，今兼課有其授課節數之上限。按教育部2012年3月9日台人（二）字第1010024544號函釋之說明四：「為因應2012年1月1日公私立國中小及幼稚園教職員課稅制度實施，並呼應教育現場授課鐘